

拐杨村村容村貌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创达咨询

CHUANGDA CONSULT

项目编号：尉财采磋商 2021043

采 购 人：尉氏县邢庄乡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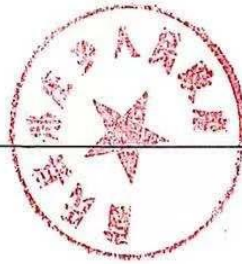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五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建设拐杨村村容村貌提升项目招标工作委托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业主）：_____（公章）



单位受建设单位尉氏县邢庄乡人民政府（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拐杨村村容村貌提升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本招标文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且发出的所有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公章）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章 响应性磋商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拐杨村村容村貌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6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尉财采磋商 2021043
- 2、项目名称：拐杨村村容村貌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483631.01 元

最高限价：3483631.0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尉财采磋商 2021043	拐杨村村容村貌提升项目	3483631.01	3483631.01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质量要求：合格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含图纸变更）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同时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需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 3.4 财务状况要求：须提供企业近三年（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保留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核查的权利，如有不一致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7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项目经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5月24日上午09:00至2021年5月28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3. 方式：（1）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投标人（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 查看。（如有网上问题请联系：0371-23859291）。
- （2）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年6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尉氏县建设路与福园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北宏泰大厦三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尉氏县邢庄乡人民政府

地 址：尉氏县邢庄乡

联 系 人：苏先生

联系方式：137811006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95 号幢

联 系 人：孟女士

电 话：0371-223011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孟女士

电 话：0371-223011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尉氏县邢庄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苏先生 电话：13781100608 地址：尉氏县邢庄乡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孟女士 电话：0371-22301158 地址：尉氏县邢庄乡
1.1.3	项目名称	拐杨村村容村貌提升项目
1.1.4	建设地点	尉氏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含图纸变更）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4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潜在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同时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需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p>4 财务状况要求：须提供企业近三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告, 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p> <p>5 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保留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核查的权利，如有不一致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为准）；</p> <p>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项目经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现场考察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11	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1.2	供应商书面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11.3	采购人书面澄清问题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12	偏离	只允许正偏离（即响应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技术要求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发出澄清公告后 24 小时内

	的时间	
2.4.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发出更正公告后 24 小时内
2.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 年 6 月 8 日 09 时 00 分
3.1.1	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3.2.1	报价的范围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含图纸变更）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3.2.3	磋商的次数	1 次
3.3.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3.5.2	近年财务状况	提供 2017、2018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够三年的从成立时间算起。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响应性磋商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响应性磋商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3.7.3	响应性磋商文件盖章要求	响应性磋商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性磋商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	响应性磋商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性磋商文件
4.2.1	电子响应性磋商文	电子响应性磋商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

	件递交	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逾期上传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4.2.4	是否退还响应性磋商文件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 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3、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主持人点击“开标”, 解密开始倒计时。 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质疑时间, 无投标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共 3 人; 其中: 业主代表 1 人, 经济、技术专家 2 名。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政府组建的相关评标专家库

		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1-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磋商控制价	磋商控制价：小写：3483631.01 元 大写：叁佰肆拾捌万叁仟陆佰叁拾壹元零壹分 注：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响应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潜在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报价范围：供应商按本项目要求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所报价格（一次、二次）中包含于本工程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各种 税费、人工费、机械费等全部费用。
10.5		供应商应在自开标时间起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所造成的任何后果。
10.6		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照招标控制价*1.5%进行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

	<p>知书时进行支付。</p>
<p>10.7</p>	<p>电子响应性磋商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应在响应性磋商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响应性磋商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响应性磋商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磋商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加密电子响应性磋商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响应性磋商文件。 <p>备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性磋商文件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性磋商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性磋商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磋商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磋商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投标人应在响应性磋商文件中承诺如下：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性磋商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 7、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8、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件，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p>注：如供应商须知总则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行政监督：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供应商承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原则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

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时间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1.10 现场考察

1.10.1 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11 磋商前答疑会（不召开）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磋商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将澄清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响应性磋商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2.3 询问及答复只采取书面形式。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和方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澄清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3 从澄清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

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2.4.2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2.5 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的时间，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知予以明确。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一次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3.2 报价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竞争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或发布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响应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上传的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标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4.1.1 或 4.1.2 项要求密封的；

(3)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是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未出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的。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声明应执行本章规定。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应当在本章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开标顺序：递交响应性磋商文件先后的逆顺序；
- (5) 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的构成和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期限未了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和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

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正确签署
		响应性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磋商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同时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需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要求：须提供企业近三年（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保留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核查的权利，如有不一致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	招标内容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含图纸变更）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准		要求的全部内容
		磋商报价	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
		工期	45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和数量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技术部分 (50 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4 分
		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1-4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4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4 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4 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4 分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4 分
		8.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1-4 分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4 分
		10.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和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1-4 分
		11.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1-5 分
		12.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1-5 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2 (2)	综合部分 (20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6分	根据工程情况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的且合理的（0-6分）
		企业业绩 4分	投标人具有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的扫描件）；
		服务承诺 10分	1. 质保期内服务承诺及措施（0-2分）。 2. 质保期期外服务承诺及措施（0-2分）。 3.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且有各种安全事故具体措施；（0-2分）。 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及措施（0-2分） 5. 其他承诺及措施（0-2分）
以上各项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2.2.2 (3)	磋商报价 (30分)	1、本项目进行 2 轮报价，最后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最后报价等，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经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详细磋商；磋商结束后，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分的平均值。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竞争：

- (1) 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2)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3) 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5) 响应性磋商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6) 响应性磋商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3 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等

评审小组可以与供应商进行 1 轮磋商，经磋商后，供应商可提交最终采购需求和最后报价等。

3.4 根据磋商情况，供应商提交补充承诺书

3.4.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补充承诺书，内容为最终采购需求等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5 详细评审

3.5.1 磋商后，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提交最终采购需求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 推荐候选供应商

评审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本章规定数量的候选供应商（提交最终采购需求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候选供应商数量可以是 2 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对响应文件完成评审后，编写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

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2 重新进行采购或调整采购方式

提交最终采购需求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应在实施方案调整后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自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详见附件)

第六章 响应性磋商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磋商函及一次报价表

(一)、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在参与竞争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我公司根据本次磋商项目的要求，自愿以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进行报价，工期_____，投标质量_____，投标内容_____。

2、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竞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下述签章人声明：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承诺成为成交人后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7、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造价师（员）（盖章）：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投标人全称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质检员、预算员、安全员、资料员等）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安全员须附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

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人全称	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姓名	建设单位全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四) 企业业绩

投标人全称	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姓名	建设单位全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的原件扫描件

八、服务承诺书

承诺内容：

必须含有不更换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及按所报工期、质量等标准进行施工以及按业主要求按时进场施工的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附件

承诺书

承诺内容：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性磋商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